

區別。在《癸氏諸子》中以族稱癸的前有兩人，癸字又作「壬」也是為了區別。易區別（詳論在《唐堯時期三兵銘考》）。

因而，「丙申」是帝摯即位的初年，由於這個「父癸」的系稱，就可以核實不誤了。另外，還有「乙未殷」。金文的對証，証實帝摯是崩於乙未。那麼帝摯丙申正式即位，在金文記載的時序方面也是相符的。

2. 初釋 卣亞器

頭一字是金文。卣的象形体。俞鼎作卣，宋薛尚功釋。商卣讀。卣為鐘。在前，近代小學家楊樹達以古卣鐘，鋪三文為一字（見《徵集》卷卣）於后。卣古讀鐘。卣就是懸鐘的象形体，應該是据此可以作斷了。

一五五

次字亞。今讀亞為「次」的概念，是夏以後的變化了。亞心為惡就是例証。《說文》解亞，漢許說：「醜也。象人肩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弟也。」段注：「亞與惡音義皆同；不知三代以前，亞為美稱，漢劉熙《釋名》而婿相謂曰亞，就是鉄証。古音讀「醜」，漢許初解「醜也」為確，但這個醜，三代以前也是美稱，古標氏金文，醜字是很多的，旧无解，現在舉例，如見於「醜殷」之一，字作：——見《憲》七，醜殷之二字



（旧名，「亞形」架上三矢殷）作：——見《憲》

引），醜爵作：二十三第八頁，



（旧名，「亞形」中粵）憲希旧釋：「象人跪而獻」尊形，



——見《憲》

象与形，夕所以酌酒也。父左当有一字，或乙或丁不可辨。醜鼎作：



姓氏。世為中九。癸人，也就是以後
貴人之稱的辭源所出，再變為鬼，就是

鬼，奉鬼為族首的人氏了。這也就是王靜安所說饋，餽同字的最有
力的，而為王所疏忽的一個說證。因為前在《帝嚳族員篇》作過
說證，鬼為帝嚳的族稱，是筆稱癸的變筆，在這裡就不再重復
了。𠄎或作𠄏，變袁前為酉，后為酉。這些古命氏金文都是
醜字的象形体，即今酬的概念。有女饋酒食的姿態。酉下一
字，或作𠄎，或作𠄏，或作𠄐，旧釋為箕，是醜氏的母姓，「祁」
氏或「盒」氏，「月」氏的姓標。《說文》解媯，又許說：「人姓也，从女，

其声。杜林說，媯，醜也。許所引杜說為確。這是醜字有其為
姓，是帝堯（祁姓）的女兒之女，虞舜以族稱。父珠，簽署的命氏金
文。而虞舜為帝，又可以以帝堯之女，其為姓的氏標，居於次位就
可以推断出來了。自然，醜爵與醜餒之一，而其字作𠄎，為同輩
姊妹，屬於一個族姓，而又由於鬼（癸）字头不同，一為世，一為甲，而
知是屬於一大父系的姊妹，前為長，次為中。字头，疑都是三系中
父日癸之諸女。因而兩姊妹同以醜稱，而字有異筆。另外，月姓，盒
姓，自然又是虞舜為大父之異母諸女，通稱醜，而知醜為族稱，
源於帝顓頊以酬，金文作𠄎（后作受的假借）而來的。原是三
代以前的美稱，即《詩·吳雅》所稱：「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逑字為

儒所改，本字作「仇」。近代注释者吴闿生《诗义会通》注：「速，匹也。」
中文，本亦作「仇」，就是例证。古醜，仇同声同义，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
「亲爱的伙伴」。（「普奴路亞」）《诗·兔罝》：「糾，武夫，公侯好仇。」就是
取好的注解。如果遵汉儒作的「匹配」解，在这里就不通了。所谓「而
婚相請曰亞」就是稱「仇」。全文「讎」字作「仇」。
又「平讎」——見《憲》二十，后變筆作「仇」。
古錄卷二之一第三六頁。可見醜、仇、讎、亞都是美詞，虞
舜倡導兄弟相背而共耕，建立各自為室的「家庭組織，推行女嫁於
外族」以代男嫁於外族的社会大革命以後，「仇」的概念才有所變化。
最后「亞」（仇）心就為惡了，兄弟再也不能有「共同妻子」作「共同的文

大」而相稱以「仇」了。「亞」為次，自然是由於夏啟繼帝位封「有扈氏」
之後，在上層意識形態中的反映。因為是「錫氏族為次而自」（金文或
作「亞」，史作「妣」）氏為尊，這又是夏世文字的结构所反映出來的历
史情况了。

亞字《舜》一篇還有詳論，古音讀醜，與貯同聲。今稱媿媿，《說
文》作「築里」，就是可以為比的例证。為了與女系的「醜」相區別，本集
一律讀「亞」為貯，仇，貯是正聲，變音讀癸，葵，古鬼魁又是一音。今
日字古讀醜作「饋贈」解，就是十個例证，而仇字一音讀「癸」字變
聲作完，又是可以為比的旁证。（專論在《釋「亞」及「亞旅」》一文）。帝

「戎貯」或「戎仇」，第三字旧释「厲」，實四口之間為鳥（鳩），讀如「鷩」。

鐘魁鷩是三字人稱，帝摯即位之始，鐘魁鷩受王賜金就借為「父登」作礼器的机会，铸文以记载这件事，自然是具有深意的。而且既有為「父登」作礼器的身份，自然在这个新兴的奴隶王朝统治集團中，已具氏族部落首腦的地位，这个鷩氏究竟是華族系，是以子婿的身分稱帝顓頊族之諸子為「父登」，還是屬於羊族系，為帝顓頊諸孫之一，稱大父宰束虎，翟氏族為「父登」，這是以氏稱音標為象，就可以知道的。另外還有一字封邑之稱，作：



所反映的概念中，也可以求得印証。如來說，華系為王，自然「鷩」為王族，庶

果按一般金文規律，尊居首位，稱「鷩鍾魁」，或「居次位。但在這裏，却是「鍾魁」為尊，足

証帝摯是依据母族的勢力而登上王位的，因而神农系的「酉」氏族稱，仍為貴。這是比較特殊的。酉字，前无确解，或以為是象字



的籀文，實際上旧释研究的，因為如果以羊在泉水边上还可以說得过去，但酉

字所象，分明是酉，在灶火之上，可知酉為灶形，是進柴口及出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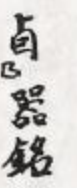
口，五位居中，為声標和族系的标志。字当读如虎。清吳式芬釋為「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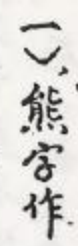
（見《櫟》卷二之二——二六頁）。《說文》解廬，汉許說：「从虎，廬周

古韻虎在五部，与鳥，五同声。但段注：「牛健切十四部，就是讀作獻，与

東、臣同声了。又稱：「故元古通，魚、敬古又通，可知字的正声本讀如

東、臣同声了。又稱：「故元古通，魚、敬古又通，可知字的正声本讀如

而西芻居於腹下完全是受前者保花的姿態，可知「五」是居於火溫蒂之上，是「家庭」。「鍾魁器」的妻屬之族所居的封邑，的念而「中」為瞿氏族宰束虎弟兄稱「瞿仲」的合筆，又是「華」的氏首器銘稱「貝」(字作)，變音讀「華」的老五所共室的地方，那魁器所婚的原是帝顓頊五子嗣的嫡系女兒，也就可以根據「五」字聲符，可以初步肯定了。另外「𠄎」字為短尾獸，非今天的

所稱的虎，是很明確的。應是熊的象形體，例如「虢叔族鐘」(一)熊字作也是保護「火」的姿態，「敦叔鐘」(見《憲》)期，猛獸如熊統稱為「火」，即今之「虎」。



師酉



敦 (見《憲》九) 蓋銘作



說明

《說文》鮮為「出也，从火」。夏高以「虎」為氏稱，因為是鼻族，變音為有熊氏的右裔，族稱為熊。顯然變隸時以月為族標，「乙」而「𠄎」作為比，又知「𠄎」為火，就拼成熊字了。又因為高以「乙」又作「𠄎」，是「四熊」的概念。自然，這個「鍾魁器」正是鼻氏弟兄，可見是夏禹羅(又作「豨」)氏的氏稱(封土)為「高」的原文了。

丙申角 銘確為帝執掌即位初年的金文，初步考証如上，那

是帝桀嗣位改制以後所制的一種青銅貨幣，就可以完全肯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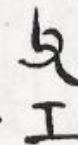
(二) 奚氏是誰？

帝桀時期稱奚貝，貝以奚命名，有神農柱貝為例，奚當然也是人物，而一定是帝桀時期的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監管人，職如帝顓頊的相，帝嚳。但帝桀時期這個代表神農炎帝鐸氏族系的首腦人物是誰？依理推帝顓頊時期為「兄癸」或祝，帝嚳時期為瞿氏族，那麼帝桀時期依當為帝顓頊的三子或少子來擔任了，自然這便是一種推測。

在古標氏金文彝器中，有「系爵」（旧名「父士爵」——見《憲》二十三）殷古韻，系與同部，系氏與奚氏當為一個族系，是不是原為一人之稱呢？

們專題來研究一下看。

1. 系爵「三字金文新解

系爵「三字標氏金文，一作，兩字為。在柱。旧釋稱：「潘文公所載「系爵」，定名原本很確，但又說：「系即鏡」之假借字，見《積古齋》下；《儀禮·士虞禮》「鏡爵」，鄭注：「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謂之鏡。」而原來很確切的定名，却由於引証《儀禮》的鄭注，反倒本末倒置，出的「鏡」為早於「系」的爵之本稱，解釋錯了。」

因而為子嗣之族和子嗣之宗，頒賜這更命禮器，表示自己的官職氏祿的變化。如果為子嗣命名（自然，必會以父莫作簽署了），另有「虞貝爵」（見《禮記》卷之一——六七頁），就是例証之一。「虞貝」兩字在柱，是爵為虞氏所有（主），「父辛」兩字在蓋內，就是表現命氏杈柄為帝嚳所握，是受自父辛的命氏禮器，可以為比。

因而帝嚳時期，「重黎」一职称「工」（或「共工」的簡稱），就可以初步肯定了。為了確切，我們再來研究以「父莫」居中位的「俞」（餘的翻體）鼎銘的八字金文族譜吧。

2. 「俞保鼎」銘新解

一六一

鼎銘八字，四字是親祿，四字是氏祿。八字都在樹內，說明已經都是作受祭的人了。圖銘摹錄如下：

並形祖平鼎。現在首先
析名說起。

4. 釋「俞」與「保」

首一字用釋餘，前在「餘」



（見《禮記》三，旧名
從「俞保」兩字

尊銘的初解中，

我們已經作過介紹。原字作「俞」；原為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柱的諸孫之一，是帝顓頊諸子（男）之一，因而陪王祭祖，受帝嚳賜金而鑄器誌事。「俞」為「俞」的翻體，變隶當是「錡」字，錡氏為帝顓頊諸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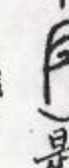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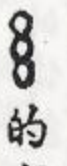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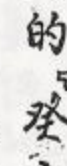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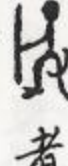
步肯定了。這兩父當中，必有一為「大父」，一為生身父，而且兩人中必有一為「外氏」（原在帝嚳十祀陪王作祭的人），因而有子以「餘」的翻體命名，也就相應可以作出推斷了。

「外」為「保」字，是晚於「外」的親稱，前在「保聊爵」銘的考證中已經作過介紹了。是為母一級女性所生之男，關係是很明確的。

B. 釋父

居中位的「父」不須說是「大父」式的人物，為俞氏族中的

首腦了。字形所象，是系於「中」上，如阜（古金文或作）

是抗的象形体，治絲之意，后世誤作手（古金文作）是以變其
莫了。「中」是帝顓頊的氏標，這「繫」在「中」上的系氏，當為帝嚳
所鑄的諸男之一。《說文》「系」字古文作，而的「字形所象」
如「三珠」，那麼系氏為帝顓頊的三子，是姪宰來虎之後，有女依
帝嚳，而稱「父癸」，癸字作的「癸山（三）」氏，在金文中稱「幼柱」
公麒麟，銘作者，也是可以初步肯定的了。自然，這是帝嚳
親的生身父，依母系來說，是帝嚳的外公，但由於子一級媵妾工
的女兒，又是帝嚳弟兄的婚偶，因而帝嚳與帝嚳自然同稱「系氏」

關字應是奚的象形体字。《左傳》載：「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本正。」晉杜預注：「奚仲為夏禹掌車服大夫。」（見定公元年）。依《公羊傳》金文所載，既然「幼柱」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婚於帝摯為「次妃」，生女稱「公氏」，那么「幼柱」子一級媵妻所生之女又必婚於帝摯，帝堯、后稷、夏禹諸弟兄，系氏有男以族稱，奚仲、奚仲與夏禹為即舅的親屬關係，也就據此可以初步作解了。顯然，看過《典籍集》的諸者，不用多說，也早已猜到這個在「俞鼎」以「奚稱的」系氏，一定就是日說中有名的「鯨」了。

《夏本紀》載：「禹之父曰鯨，自然是依古母權制的傳統所有的親稱，即母族部落繼承人的子婿之親所稱女方的父為父，不是自身血統所屬的父族的父。」《夏本紀》又稱：「鯨之父曰顓頊，又是依父權制而來的親

稱，這是用史者不察，誤把兩個不同的親稱記載，當作一樣的親稱了，以致形成三十年來的偽誤。以為夏禹是鯨的直系血統的子嗣，因而后世有禹與女媧同族為婚之誤說。現在根據金文的記載，也就完全可以訂正過來了。

另外，《說文》解絲，以許說：「絲，魚也。从魚，系聲。」段注：「此未詳為何魚，系聲讀古本切，亦未詳所以。恐古音不同今讀也。」絲的古音，以時還知讀系聲。系，莫原為同字，本是繫的概念，从鼎銘「中父」稱「關」的字形結構上，也可以完全看出來了。《說文》解系：「縣也。」段注：「縣，古本作繫，非其義，今正。」自然是錯了。段氏原不知古「字」兩音，系，繫為「字」，又讀縣，為「懸」的概念，是變音。「繫」為「正古」，還有《佳南書》本理

載。倭人之牛馬。高誘注。倭，繫囚之繫，讀若雞，就是又一旁証。因為
奚為一字。《孟子》稱百里奚，《秦本紀》作百里倭，就是例証。

C. 釋父角

角字，古又讀鍾，原為鐘的象形体，前在《中角》銘考中，已經作過考据
顯然，這個角字與角銘的**𠃉**字是兄弟兩人都以族稱的氏稱，角是奉
以為首的，**𠃉**為少皞氏的氏稱，少皞氏有子稱**𠃉**又稱**𠃉**可以為比。因而可
疑為這是帝顓頊子一級媵妻（為少皞氏）**𠃉**的嫡系男，**𠃉**所生諸女之
（所生之男，與奉系）為首而字作**𠃉**的角氏不同母。這應是**𠃉**氏的生
父，是可以斷言了。同時，又為《普奴路亞》式的家庭組織形式，提供了
有金文記載的鐵証。

一六四

D. 伯辛解

𠃉字，古金文讀伯，而通祖（外祖），但伯為伯舅。在這里，帝顓頊之孫，
之諸男之一，俞氏，是繇弟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兒，因而稱保，可以推知
保必為帝嚳高辛氏姊妹之子，因為帝嚳有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可
於帝顓頊的少子為子一級隨姑作嫁的媵妻（而母一級妻屬必然是帝
的生身父**𠃉**氏的子一級媵妻所生之女）即俞為帝嚳的同母姊妹所生
子，因而字讀伯，為舅稱。

另外，帝嚳高辛氏位居系氏之側，靠邊居旁位，說明這個鼎是在羣
已失去王位時期鑄制的，而俞（緝）氏受祭稱保，當然逝世不久，為

「氏居側」，當是這個階段的鑄製品，就可以據此作斷了。它是公元前千三百一十年到二十年之間的青銅器，應該說斷然無疑。

以上論斷是不是確切，是不是與歷史的實際相符，讓我們再從「餘尊」銘的考證中，來找印証吧！

(三)「餘尊」銘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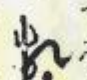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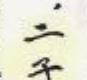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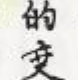
「餘尊」銘二十六字，《神農柱貝篇》已有初解，主要是解決「珠子王」和「柱祖」兩銘的問題，並沒有作通考。現在為了概念明確，通釋全文，再次彙錄全銘如下：

王
泡
小
臣
於
來
子
王
小
臣
於
來
子
王
泡
小
臣
於
來
子
王

一、釋「小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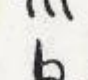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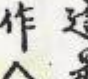
王
來
子
王
泡
小
臣
於
來
子
王

餘，是人稱，依五帝時期古命氏德族金文之例，而字連稱，都是族氏的名稱。在這里，餘是氏稱，那麼「小臣」為餘氏的族稱，非是「小臣」的官稱，也就可以肯定了，以後金文作「小臣」那又是後期的變化了。這是依古金文的規律而來的判斷。第二，再從「山」的音形來說，也並不是以後的「小」字，在這里却很明顯的為品字形的「三」。漢司馬《周本紀》載：「天獸三為群，人三為立，三臣，三目，三人。」當是同一概念，字本

声应读。众，自然，这只是从字形上来的推断，作为族称，餘氏为帝顓
頊之男，属铸氏族系，那么在族称声律上是不是相符呢？殷周古韵中，重
崇、衆、戎同属九部字，可知三代以前都是同声字，它是从神农又称神
戎，有子称柱，而《历书》又作。南正重。这个声标而来的族称了。《世纪》晋
皇甫称。尧封繇为崇伯，就是繇以族称为「山宗」的合笔，而山三为相
通字，衆的後世饰笔，因为衆的概念为「三人」，依据帝顓頊长子为
成，古金文作  二子称明，为放氏，字作  三子为繇，餘
为氏称，山臣就是  的变笔，字读  为族称了。古命氏金文
有「众自」三字铭，可以為旁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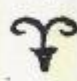
附：「众自」铭解

众自（旧名）父癸自——見《憲》十八）三字命氏金文如下：

這是「父癸」以「众」為子嗣作的命氏金文。▲字《说文》
作△，汉許說：「三合也」，又稱「讀若菓」，前已作过引

証。△原為繇祖，即神农炎帝历山氏之子柱的氏标。稷的始体字，為
子。姓字，依例帝顓頊的氏标必作「自」，而前在《帝顓頊铸（酬）貝

篇》作过论证，高阳氏在高阳葬中，羊字作  就是例証。而繇為

帝顓頊之子，又必然是以▲為自己的氏标，而▼為它的翻体，餘字金


文作卅就是例証。因而在帝嚳后期，宰束虎旅氏瞿死后，铸氏族系

帝顓頊三子總為「大父」（金文稱中父，見《唐克時期三兵銘考》），因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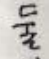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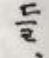
為諸子中的第三子，以「众」命名，那么必奉▲以為首了。因之，这个「父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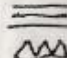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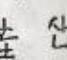
應是帝嚳時期的「父父」，「癸」字變筆作「𠂔」，也是帝嚳末期餘氏為大以後的變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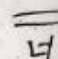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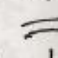
也就可以完全肯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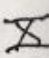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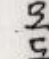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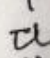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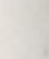

至於殷墟甲骨，眾字作或作（見《甲骨文編·乙種十號》三五三頁），是罔氏的第三子以「眾」為族氏之稱的，又有「四」氏的第三子，稱眾，都是夏初的族氏之稱，以後作為一般的眾字的通用字了。因而殊而實為一字。還有字，是奉陽（羊）以為首的，在這里同樣是氏族的標誌，后世以為「日下三人」是在「野」操作的奴隸的形象，而作為稱「眾」的解釋，自然是不適於古命氏金文的本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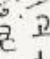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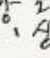


古命氏金文

一  

二   產

三   小

四   五   六  

古命氏金文
一  
二  

2. 第氏父工為癸山氏即帝顓頊第三子的佐証

——「山尊」三字命氏金文考

古命氏金文圖錄中，有「山尊」（旧名「山形」）父壬爵——見《摺》卷一之二第（八頁）三字命氏金文作：

已論及，而「山」為「三」

擊時期任「宰」以後的圖錄前的通用字，我們前面也作過金文引証了，那麼系氏父工，為帝顓頊的第三子，又稱「癸山」（見《摺》七）前已說及都是系氏父工又稱「癸山」一人的名稱，這是相互可以印証的。

3. 釋「人方」

神辛親(椿)
一同部字

相 礼 = 礼

殷周古韻，臣、辛(椿)辛、申、人都是同部字。人旅以声律上來說，當是神方的變稱。《歷書》載：「顓頊受之，乃封南正重司天以屬神。」這是神農炎帝禹山氏之子柱，即尊銘所稱的「尸」祖封神，柱的宗廟所在地，當稱神方的根柢。帝嚳嗣位，變雙手奉柱的「申」字為「人」，自然是一種變命。之後的稱呼了。雖然現在在全文記載中，還找不到帝嚳嗣位初年關於更命改制的記載，但必有神祇人的變命。這與《禮記》作「申」已不適於高辛氏王朝，不能如實的反映客觀存在的變動，就可以推斷出來了。

「人方」既然是帝嚳到這里來祭「柱」的地方，那么必然是柱的祖居封邑，因而也是柱的受祭的「宗廟」所在地。這又是顯然的。《左傳》有

庭氏之庫(存庫)

宋、卫、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之庫以望之。(見昭公十八年)。正義稱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先儒曰說皆云炎帝号神農，一曰大庭氏。(見《十三經注疏》)，因而這「人方」自然就是指今山東曲阜地區。春秋時魯都城內的古大庭氏之庫了。而曲阜地區古有以帝顓頊、聊氏為「柳」的「鄆」邑，及瞿氏旅所居的「關」里(《禮記》稱「瞿相圖」)又是以上這一說斷的兩點旁証了。

餘尊銘通釋

尊銘二十六字，應讀：

珠子玉(帝嚳)相(享)柱(變音讀系，后世誤讀為夔)祖。王錫

(給)众餘柱貝。鷹王來駐人方。鷹王十祀又五。五日。

5. 金文的印証

——乙未殷銘考

我們以上对于「餘尊」以及「丙申角」兩器所刊載的金文考証，是不是正確呢？古金文還有有記載可作印証，這就是有十六字金文的「乙未殷」銘了（原名「乙未殷」——見《憲》七）。現摹錄全文如下：

乙未殷
用止
價
非

一六九

(旧釋：「乙未饗事，錫字師貝言，用作父丁尊敵斐孫。」)

4. 乙未解

「丙申角」依前所考，既然是帝摯嗣位的第一年所制，「丙申」為紀年的甲子，那麼，上推一年，正是乙未。乙未應是帝摯高辛氏始前的最后的一年，再上推三十五年為「庚申」（載於「庚申角」銘），帝摯在位共為五十五年，据此可以作斷了。

因之，「乙未」饗使（事），就必然不是一般的應酬性質，而是關係到王位的承嗣人的問題，又是必然無疑的了。制器人受金二百，為帝額項鑄祭器，就是要將這一參與王室更替決策的政治活動，鑄於金文作為自己的万世功勳，傳之於后代子孫的。

要知道這個初步推斷是不是與歷史的實際相符，就需要考證鑄器記事人究竟是誰，以便驗證。

B. 釋少與𠄎

少讀為𠄎的變筆，是三子的概念，是帝顓頊第三子的族氏之稱，前有餘尊，兩字氏稱的論證可以為比，就不須再作重復的論述了。關鍵在於𠄎字的氏稱，旧釋為師，是不對頭的。

從字形的結構來看，由於古一字兩音，那麼變隶當作𠄎，簡化為配，變声當讀熙。可知與熙古必是同音。熙為帝顓頊三子絲（糸氏莫）的氏稱，晉皇甫《世紀》上有記載。絲為帝顓頊之子，字熙（原注：《史記》《夏本紀》《索隱》所引）。現在根據乙未段銘的金文記載

來者，晉皇甫所記帝學在位七十五年，年一百五歲而崩。雖為誤，差了二十年，應是年八十五而崩，但絲稱熙，熙為絲的氏稱之一，却是確切不誤的。眾熙就是眾餘，都是莫氏絲一人的氏稱，據此就可以肯定下來了。另外，𠄎字變隶又可以作𠄎，簡化作𠄎。《說文》解𠄎，段注：毛詩卷耳（周南）曰肝，憂也，又說：今《卷耳》作吁，誤也，並稱：况吾切，在五部。殷周古韻余、魚、於、瞿都是五部字，可以推知肝、餘在三代以前都是一音律。眾肝，又應是州吁族稱的祖源了。眾肝為本声，由於帝學時期華族為王，自然變音為正統語言，因而以眾熙稱為過。

C. 釋𠄎


旧释 𠂔 为事。王静安称：小子師敢（即乙未殷）之鄉事（釋 使）作 𠂔 𠂔... 亦史之錄文（見《釋文》——覲 卷六第一頁），是史事古同字之証。乙未殷的史字作 𠂔 𠂔，就是史的字源，同時自然也就是氏稱（人名）。王旧說以為是中者，或籌之器也。（同上所引）以為古史者所掌握的或籌的方筭，這又是从殷周古韻中，甬同本為同部字，可以推知的，但這又是根据周制而來的變解了。实际並非字的本义。从這十字形結構來說，𠂔 是全文成（𠂔）字头，也就是帝顓頊的氏標 𠂔（杜）与己氏側体旗氏的结合形态，有子 𠂔（后作仲）即名 𠂔 又稱 𠂔 或 𠂔 而帝克又稱為 𠂔 崇伯的 𠂔 的氏標。成祝為長，字作 𠂔；二子為旅，字作 𠂔；鯀為三子，或

作 𠂔 或作 𠂔，而作 𠂔 也是三人為 𠂔 的 𠂔 的声源所出。𠂔 字上部作 𠂔，當是 𠂔 的失筆，已不知 𠂔 原為側 己 可見變隶時由於原字不清而形成的。𠂔 中下加 𠂔 讀事，显然是反映了以手奉之命而為使的概念。換句話說，就是奉 𠂔 遣派的使者去代表 𠂔 辦事的人稱 𠂔。

我們既然知道 𠂔 為帝顓頊与側 己 之三子系氏（錦），那么從声 𠂔 上推求，這 𠂔 使 𠂔 當是帝顓頊的四子，《虞書》稱 益 的生身父了。關於這四个系的關係，《唐克時期三兵銘考》有詳論，在這里就不作离題过遠的論証了。

D. 釋 𠂔

這個非字，凡字，王靜安在《說俎下》（《觀卷三——二二頁）中，引《曲禮》

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各尸。曾子向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古為尸（主）者，其年必恒幼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几也。王釋為確，字本聲讀俎。《說文》解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讀如且。又解且，漢許說：所以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並稱。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是俎几為一物，變聲稱几，从夏音，因為夏統治年代久，所以變音為主。殷周古韻几，祭同在十五部，从聲律上來說，當是祭的象形体。从字形結構來說，尸當為非的變筆，而几變隶應為示（子與孫）。从概念上來說，更是抱孫以祭的形象，因而為祭的本字，就可以初步作斷了。

步作斷了。

E. 乙未殷銘通釋

根據以上的研究，乙未殷全文通釋，當為：

乙未饗使給眾熙貝二百，用作父珠尊殷祭。

父珠當是帝顓頊的氏稱。珠，而不是虞舜的族稱。珠，祭為祭奠之禮，自然也是柱封禪而來的族稱聲標。以後錄有子稱祭氏別於族。

古稀氏誌親全文又有「父乙首」（見《憲》十八）五字圖銘，作：

就是例証，顯然是婚於帝堯之女，而稱「鼻」為「父乙」。

這又是屬於題外的話了。



通觀全文，就可以很明白的看出來，乙未當帝嚳高辛氏始崩

之前，繇曾派出使者，即他的「四弟」為使（作代表）去王室，受到王室饗禮款待，并賜給二百金，繇就用來作祭祀父顓頊珠氏的禮器了。反映了繇與帝堯嗣位是有密切關係的。

剩下的最后一個問題是，為什麼繇在「餘尊」銘中自稱「眾餘」，「眾」字作「𠂔」，而在「乙未段」銘中變稱「眾熙」，而「眾」字作「𠂔」呢？「眾」字聲標沒變，在象形体的金文結構上却從「三」臣，變為「三」子，說明這是客觀物質基礎發生了变化的反映。因為世界是動的，不是靜止的，孤立的，不變的。

F. 從氏稱字的变化上看四十五年之間的親屬關係和封邑的变化

「餘尊」銘，繇以「眾餘」自稱，陪帝堯高辛氏祭祖，是在帝堯十年，而

「乙未段」銘，繇以「眾熙」自稱，「眾」字不作「𠂔」，而作「𠂔」。這是在帝堯臨終的五十五年，當中相隔了四十五年。從氏稱的变化上，可以看出繇與帝堯之間親屬關係的变化，自然這也反映了政治身份的变化；另外，就是封邑的变化了。

(1) 親屬關係的变化

系氏繇在帝堯十年陪王祭祖的時候，稱「𠂔」，為族稱，依帝顓頊長子為相，字作「𠂔」，是首目，二子瞿氏宰東虎為二目，字作「𠂔」，那麼「𠂔」為「三目」，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帝堯為帝顓頊的子婿，對繇依父系來說，是姊夫。晉皇甫《世紀》載：堯封繇為崇伯，繇是帝堯的伯舅，母親的「同父弟兄」，應該說是「鐵證如山」。

的，因而輩次相等，反過來說，帝嘗既然有子一級，次妃所生之女（如娥皇），婚於繇的諸子，如象氏、虞氏，那么母一級，正妃所生之女，必為繇弟兄的子一級媵妾，而繇的母一級妻屬為姑，又必然是帝嘗高辛氏的姊妹，因而象氏、虞氏也為帝嘗高辛氏的姊妹夫。帝嘗十年陪王祭祖的時候，不須說繇還年少，還沒有婚於帝嘗的女兒，就是說不到結婚的年齡，因而稱三臣，輩次與作為姊妹夫的帝嘗是相等的。但到了帝嘗五十五年，繇不但早已有了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婚於帝嘗高辛氏，有了外甥，桀、夏禹、后稷，外甥女公麒等人，為帝嘗稱為父癸，或曰，而且象氏繇必然也早已婚於帝嘗的母一級正妃所生的女兒，又是帝嘗高辛氏的「子婿」了，因而不稱三臣（目）。

而為三子，敬王室以自謙的姿態，躍然現于這十古文「山」字之中，是很清楚的。

(2) 再看从氏稱字上所反映出來的封邑的變動

系氏繇在帝嘗十年陪王祭祖的時候，在人方，而稱於。《世紀載：禹始納塗山之女曰女媧。《說文》塗字作塗，漢許解：會稽山也。一曰九江塗也。又《虞書》曰：予娶塗山。夏禹崩於會稽，葬於今紹興高山。或是事實，但這十高山絕不是繇的封邑。余山，所謂「塗」更是秦漢以後的附會了。

繇的封邑，自然是以氏稱為餘的地方，简化應為余，兄弟行居三位，故稱余山，山即古三的通用字，已經作過論証，而余為郟。《禹貢》所

稱。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治，蒙羽其抗。實際也是秦漢以後的概
念。漢司馬《赤田仲完世家》作徐州，又記：齊威王二十四年與魏梁王的對
話，稱：

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齊之）北門，趙人祭西
門，以而徙者七十余家。

顯然這個齊國西北境的古徐州，就是五帝時期的鯨的封土（餘）
的地區所在了。漢以後稱「郿」，《後漢書·馬武傳》載：「更封郿侯，唐
怀太子注：屬平原郡，故城在今德州平原縣西南，就是一個例証，就
在這個今山東省平原縣地區，明末清初還相傳有「伯鯨」所建的古壩，
稱「鯨堤」，斷續高阜約十余里（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又是一個

魚子的一種大魚。
外此可之也是鳥父。

例証。前在《典籍集》已論及，今山東禹城縣應是夏禹婚於涂山氏女
的「台桑」的所在地，而古徐中心，應在今河北平山，即古之「中山」國所在地。
帝營五十五年，已經是在帝營五十年（庚寅）誅媯（重華氏脚墟）
之後，鯨的封土早已發生變動了，因而系氏又稱奚，字作山，當是封
邑也稱奚，《左傳》有：「戰於奚」（桓公十七年），奚為魯地，而鯨的諸子
之一，奚仲封邑在薛，當與古奚為鄰了。《漢書·地理志》東海郡祝其，
下注有：「羽山在縣南，鯨所殛處。」鯨所繫的羽山不在魯南，另在《地
理集》有專說考証，而這個祝其縣的羽山，原為鯨被羈押于東海邊
另一羽山之前的封邑，為古「奚」地區的南界，大致是可以肯定的。熙
奚屬同聲字，「乙未段」不稱鯨而稱熙就標誌着封邑的變更不在

齐北的余(郚)而在鲁南的矣了。

(四) 真貝图銘解

《西清古鑑·錢錄》古貝图中的第六枚，正面為：(田)為穿束虎旅氏的标志(立(犛)的貝文作公)。



是。鑄兩字。

源起，是以旅氏命名的貨中。和這十鑄貝可以作对比的，為第八枚，

图如：



《錄》以為黃帝貨，自然是不確了。按此為三字，首字為于，疑為金的初体，于為声标，也是

族称，源於錄在帝學時期為相而称。監，古干，監，莫，匡，当同声，属

監(相)干·炎·(匡)古同聲。

餘 股

於一十族称的音標，直到西周之始周公踐奄的奄，召公封於燕的燕，同属這一十族系，即神农炎帝時的族称声标之一。比于之。干，如此為

族称，于，当依例為姓，属殷紂氏称，而虞舜嗣位，古金文称把。(刊於辛己彝，字作𠄎)《史记》作契，显然為周室史者之隱筆，以使殷

紂王室失去在群众之间的族望。自然，这是题外之谈了。干下之，

為錄之金文氏称𠄎(餘)字(載於珠子王尊，前已考定)△的例

体，依例当為錄之男，疑，莫仲之兄，循錄之官称以于，即例↓加二，為二世之概念称。金，川為川。鑄之简化，𠄎字三珠成系如画，)為封地的标志，变隶当作餘，餘筆為莫，是為金

鑄莫三字，莫為貝称，見於丙申角銘，字作𠄎，為

阜封邑之稱 係於女尸之阜氏。

个

之變筆，是个人頂戴系氏，以為族首的反映，而个人為个的變體，是錄之封邑之一稱矣，F為阜，是封邑之稱，源於所婚之女方為阜氏。

總之，這是丙申角銘中所稱之貝，應是可以說信而有微的了。至於錄為帝摯的大宰稱監，也有金文記載，就留到《人物集》去另作專題研究了。

（以上共為十三器所載古金文十四篇）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再整理

○一九七七年二月廿五日定稿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訂正